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易佰

公告编号：2023-007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

放弃 2022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超额业绩奖励事项基本情况

（一）背景介绍

2020年6月17日，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或“公司”）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厦门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芒励多”）、罗晔、厦门超然迈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靖超然迈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然迈伦”）、厦门易创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靖易晟辉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创辉煌”）（以下合称为“乙方”）及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佰网络”）其他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及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佰网络”）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易佰网络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易佰网络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为保障本次交易不损害公司公众股股东利益，2020年6月17日，公司与乙方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鉴于相关情况发生变化，2020年11月9日，公司与乙方及作为丙方的胡范金、庄俊超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按照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

约定，易佰网络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00.00 万元、17,000.00 万元、20,400.00 万元、25,100.00 万元、29,000.00 万元。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六条 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芒励多、超然迈伦、易创辉煌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易佰网络完成以下目标：

1、易佰网络 2020 年、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正数，且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2、易佰网络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年的存货周转率不低于 2.8（次/年），存货周转率计算方式为：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易佰网络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

4、易佰网络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5、易佰网络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二）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完成的业绩奖励安排甲方同意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按照相应的计算公式，对易佰网络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易佰网络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同时满足上述第（一）款第 1 至 4 项目标，则甲方同意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减去对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后超出部分的 30%，以及 2022 年实现净利润减去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后超出部分的 50%，奖励给易佰网络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0%+（2022 年实现净利润数-2022 年承诺净利润数）*50%

（2）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易佰网络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同时满足上述第（一）款第 1、2、3 项目标而未能满足第 4 项目标，则甲方同意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减去前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后超出部分的 30%，奖励给易佰网络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0%

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减去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后超出部分的 50%，超过上述限制的部分则不再支付。如根据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为负数，则甲方无需支付超额业绩奖励。

(二) 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353 号、大华审字（2021）007775 号易佰网络《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22）360 号易佰网络《审计报告》，易佰网络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实现上述各年度的承诺业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易佰网络 2022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27,000 万元~29,000 万元，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2022 年易佰网络的承诺业绩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5,100.00 万元，预计易佰网络将超额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 2022 年度承诺业绩。

二、本次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说明

1、超额业绩奖励的团队人员

截至目前，易佰网络留任的主要管理团队中，参与超额奖励的员工共 18 人，人员名单及其在易佰网络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易佰网络任职	序号	姓名	易佰网络任职
1	胡范金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	姜龙华	仓储中心总监兼亿迈生态平台总监
2	庄俊超	董事、副总经理	11	李金强	海外仓运营总监
3	贺日新	财务总监	12	刘露	速卖通总监兼运营改善部总监
4	张敏	副总经理	13	李晶晶	物流中心总监
5	李露露	副总经理	14	高博	成都办公室负责人兼亚马逊经理
6	黄仕	首席技术官	15	张云云	精品供应链大部总监
7	唐林	首席人力官	16	周曦	数据管理部经理
8	耿立鹏	总经办经理	17	余志东	法务总监
9	刘雪芬	产品开发部总监	18	夏娟慧	财务经理

2、相关承诺说明

公司预计易佰网络 2022 年能够超额完成承诺业绩，并应按原协议约定对超额业绩部分计提业绩奖励，因公司 2022 年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为避免重复激励，共同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易佰网络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一致同意自愿放弃 2022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致同意并承诺放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超额业绩奖励”中关于获取 2022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的权利，即使经审计确认易佰网络已超额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 2022 年度承诺业绩，本承诺全体签署人亦自愿放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超额业绩奖励”经修改后的第（二）款第 2 项第（1）（4）之约定而享有的 2022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部分，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公式中无需计算 2022 年度业绩超额部分。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数据未计提以上业绩补偿奖励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关于放弃 2022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